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

法律意见书

大成 DENTONS

## 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

## 法律意见书

致：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约定，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。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，《会议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参会人员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会议通知》所载内容于2020年5月13日上午10点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7,234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39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-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-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-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-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约

定的表决程序,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,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表决,并按《公司章程》约定的程序进行监票,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约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约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经见证,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:

(一) 以 87,234,000 股赞成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,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。

(二) 以 87,234,000 股赞成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,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。

(三) 以 87,234,000 股赞成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,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(四) 以 87,234,000 股赞成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,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(五) 以 87,234,000 股赞成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(六) 以 87,234,000 股赞成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(七) 以 87,234,000 股赞成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(八) 以 87,234,000 股赞成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,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约定,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,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主任和本所见证律师签名签署后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盖章页)

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

律所主任: 卢跃峰

见证律师: 田锋涛

李品磊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